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3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并由董事会聘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董事会办公室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请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
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八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四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解聘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在董事会审计年度报告之前召开，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档案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